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242073号

北京品茗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经查，2024年6月23日举报人举报你公司无凉菜许可证。2024年7月1日，本机关商务金融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上无冷食类食品制售项目，现场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本机关商务金融局于2024年7月25日向你公司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另外发现你公司经营场所内存在过期食品：海天锦上鲜桂林风味辣椒酱2瓶，净含量230g，均未开封；佩乐唯好佳牌南乳汁，净含量440g，1瓶已开封，1瓶未开封。经核实，你公司于新发地农贸市场购进生产日期2022年4月20日，保质期24个月的海天锦上鲜桂林风味辣椒酱；购进生产日期2023年6月26日，保质期12个月的佩乐唯好佳牌南乳汁。你公司称现已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方资质。综上，本机关认定你公司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成立。本机关与你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经核实，你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违法行为现已停止。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七）项，属于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行为。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停止，本机关亦未收到你公司上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述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理如下：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哲愿、霍红艳 联系电话：6128610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 4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